

安徽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

皖河长办〔2022〕1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河长办，省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省级湖长协助单位：

现将《安徽省2022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2022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安徽省2022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美丽幸福河湖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加快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为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

一、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1.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细化“十四五”水资源管理目标，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水资源指标体系。制定实施县域取用水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县域取用水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大对违规取水的处罚力度，推动取用水管理提档升级。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全省地表水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地下水3万立方米非农取水口，以及5万亩以上农业灌区在线监测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2.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计划用水定额管理，深化节水行动，以节水型载体创建为带动，推进水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力争完成12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40家节水型企业、12所节水型高校、7个节水型灌区、10家节水型园区。（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严格地下水管理保护。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完成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评价与划定工作，印发《安徽省地下水双控方案》，全力推进地下水置换和压采工作；加大超采区监测力度，新建29个监测站。强化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双控”管理。严格地下水超采区管控，禁止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完善农村“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96%以上，基本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预警。（牵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二、严格水域岸线管控

5.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做好已完成划界的河湖主要节点界桩埋设及公告牌竖立工作。加强岸线分区管控，严控开发利用强度。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优化港口岸线资源布局，加强港口岸线审批管理，促进港口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规范审查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防新出现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依法组织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及沿线无照经营活动，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强化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整治。以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内有行洪任务的河道为重点，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侵占河道、湖泊等行为，汛前基本完成违法违规建筑物、阻水障碍等突出问题整治，年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任务。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巩固长江、淮河干流整治成果，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7.强化水库运行管护。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年底前，完成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对167座鉴定为“三类坝”的病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现集中

化、专业化管护。(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8.强化河道采砂监管。压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管理责任，加大部门合作和联合执法力度，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蓝盾”“清江清河”专项行动，提升采砂视频监控系统监管能力，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加密巡查频次。加强源头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建造、改装采砂船舶，及时拆解处置“三无”非法采砂船只，保持动态清零，确保采砂管理秩序平稳向好。(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水污染防治

9.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全面推进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规范入河排污口命名编码和标志牌设立，溯清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污水来源、排污特征，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启动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严厉打击污水溢流直排等违法行为。(牵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推动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市政排水管网改造，新建改造城市排水管网1000公里以上、新增城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30万吨。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牵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

厅)

11.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的执法联动，提升船舶污染物“船-港-城”协同治理能力。落实新建船舶安装生活污水处置装置或生活污水贮存舱（柜）的规定，严禁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或通航水域。（牵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系统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构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新体系，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5%。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病虫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2022年农药使用量与基期相比实现负增长。（牵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3.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长江、淮河、巢湖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汛期水环境监管。强化国控断面水质目标管理，整合推进国控断面水质改善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实施省控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劣Ⅴ类断面基本消除。（牵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14.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制定并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攻坚行动

方案，深入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完成20%以上的整治任务。巩固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定期水质监测和水体巡查，完善长效机制，强化监督问效，有序推进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牵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15.健全城乡垃圾处理体系。统筹县、乡镇、村三级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落实市场化运营主体运营责任和地方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做好后期维护工作。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8%。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实现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渗滤液处理设施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五、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16.深入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动态跟踪监测和结对帮联服务，巩固提升渔民“退得出、稳得住、有保障”工作成效。发挥全省“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的渔政信息化监管系统优势，加强部门联勤联动，鼓励引导群众监督，常态化高压严打非法捕捞行为。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和禁渔效果评估，加强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科学规范增殖放流活动。（牵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17.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30平方公里，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10条。积极申报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发挥引领作用。出台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过遥感监管及时精准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失信惩处力度。完成11万平方公里动态监测任务。(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18.加强湿地修复保护。在10处以上省重要湿地开展生态状况动态监测与评估。在升金湖国家重要湿地、安庆菜子湖湿地公园等12处以上湿地实施保护修复工程，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新建一批湿地保护地，扩大湿地保护面积。(牵头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19.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重点做好纳入国家和省监控的18条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的监测、预警、调度，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巩固和提升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成效，落实定量监测要求，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常态化监管，研究出台省级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20.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研究制定省级幸福河湖建设评价标准，建成省级幸福河湖示范河段(湖区)不少于80条(个)。着力打造河

湖长制升级版，探索启动2个河湖长制能效提级县建设。加快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完成设立市级河湖长的河湖健康评价。制定我省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的指导意见，逐步建立全省河湖健康档案。（牵头责任单位：省河长办，责任单位：省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六、加强要素保障

21.强化机制保障。强化重点工作总河长令推进机制，单项工作需要加大落实力度的，报请签发总河长发布命令部署推动。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和河湖警长制，推进河湖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促进河湖管理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更加有效。推行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界河湖共商、共享、共治、共管举措，实现全省跨界河湖联合河湖长制全覆盖。健全河湖日常管护机制，完善基层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推行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畅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牵头责任单位：省河长办，责任单位：省级河长会议成员、省检察院）

22.严格督查考核。加强河湖长制督查暗访，对重点河湖和河湖问题较多地区，推动问题整改，强化追责问责。强化工作考核和正向激励，完善河湖长制考核激励机制，制定河湖长制综合考核办法，压实各级河湖长和成员单位责任，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市县实行激励，适时开展省推行河湖长制有关评选表彰工作。（牵头责任单位：省河长办，责任单位：省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23.建设智慧河湖。完善省河长制决策支持系统，充分利用“全省水利一张图”，加快实现对河湖管理保护基础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重点河湖水域岸线动态监测监控，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移动端App（应用程序）等技术监测监控数据及成果，提高问题发现、整治成效和日常管护等河湖监管信息化水平。（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24.加强宣传引导。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大力开展新时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保护的理念、实施与成效宣传。开展中小学生珍爱河湖、保护水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参与和媒体监督，发挥志愿者、民间河长、企业河长、社会监督员等作用，推动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牵头责任单位：省河长办，责任单位：省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报送：省级河长、湖长。

抄送：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各市水利（水务）局。

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份数：110份